

# 最后的烧蛎灰人



□记者 袁伟鑫

“千锤万凿出深山，烈火焚烧若等闲。粉身碎骨浑不怕，要留清白在人间。”明朝诗人于谦的这首《石灰吟》广为传颂，描写了古时石灰烧造的艰难。在诗中，石灰是通过煅烧石灰石而来，然而在缺乏石灰石的东南沿海地区，智慧的先民则利用另一种物质代替了石灰石，那便是牡蛎壳。

近日，记者在莼湖镇章胡村找到了村子里最后的烧蛎灰人胡玉英夫妇。

在村委会对面不远处的一间平房，院子里堆满了像小山一样的牡蛎壳，一边还有一个五六米宽的小坑，这是该村最后一家烧制蛎灰的作坊了。用牡蛎壳煅烧出来的石灰俗称蛎灰，是沿海地区一种传统的建筑材料，大至建城墙、筑桥梁，小至盖房屋、修沟渠，都会使用到这种材料。

60多岁的胡玉英一个人在院子里忙碌，丈夫出门送货去了。尽管戴了布帽，穿着围裙，口罩鼻上还戴了一个自制的口罩，裹得严严实实，但胡玉英身上还是沾满了蛎灰。白色的蛎灰和黝黑的皮肤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在章胡村，烧制蛎灰曾是村民的主要经济来源之一，鼎盛时

期村里有30多户人家从事这一行。然而随着水泥等其他建筑材料的普遍使用，蛎灰的使用量急剧减少，渐渐地，这门有着几百年历史的蛎灰烧制工艺渐渐没落了。

“蛎灰就在那个坑里烧出来的，不过现在已经有一段时间没烧了。”胡玉英指着院子里一个看上去浅浅的水泥坑对记者说，这个水泥坑就是烧制蛎灰的蛎灰窑，窑内分上下层，上层置蛎壳，下层置燃料，设有通风道。虽然现在烧制时用的燃料从木炭变成了煤炭，人力风箱变成了电动鼓风机，但烧制方法从古沿用至今。

“把牡蛎壳和焦炭掺和在一起，然后堆在一起烧，以前先辈用松木等烧需要10多个小时，现在时间缩短了很多，两三个小时就好了。”胡玉英和老伴章添明烧制蛎灰已经40多年了，因为传统的烧制方法对周边居民有一定影响，她的作坊近期可能要关门了。

胡玉英是鲎埼人，她的父亲、祖父都从事烧蛎灰，嫁到章胡后，和丈夫便在村里的石灰厂烧蛎灰。

记者了解到，莼湖沿海一带烧制蛎灰的历史有百余年。《天工开物》第十一卷《燔石·石灰》中提到：“凡温、台、闽、广海滨、石不堪灰者，则天生蛎虫豪以代之。”《天工开物》成书于明末，说明至明末，沿海缺少石灰石资源的地方，已普遍采用牡蛎壳制造蛎灰。

象山港海域包括莼湖的塘头、鲎埼一带盛产牡蛎，很多养殖户根本处理不掉大量的牡蛎壳。胡玉英

告诉记者，院子里的牡蛎壳是每车500元从周边村和象山等地收来的，运来的牡蛎壳还要清洗晾干，有些要碾碎后才能放到窑上烧。

“颗粒细一点的就是船灰，价格要高一些，45元一袋，周边很多渔民修木船都会来买。”胡玉英告诉记者，不少宁波、温岭等地的客商以前常来她家买蛎灰，听说宁波很多古庙修复用的是她家的蛎灰，但是那些古庙的名字她叫不上来。

记者了解到，蛎灰的应用十分广泛，《天工开物》指出：蛎灰可以“固舟缝”“砌墙石”“垒墙壁”“裹墓及贮水池”以及“造纸”等。在《弘治温州府志》也曾提到“厝灰”（即蛎灰）出沿海四县，凡筑室为瓦、为墙、为池、为沟，靡不用焉……入水不漏，功用甚博。较之他州石灰之用，

尤为坚缜。”《瑞安乡土史谭》中则写道：“蛎灰塞田，邑农人浓用以塞田，得益颇多，田中昆虫皆毙……”说明蛎灰除了用于传统房屋建造、城墙修筑以外，还用作木质船舶的填缝剂，在农业生产中有肥田和除虫的作用。

“解放初，村里就办了一家蛎灰厂，村民在厂里工作，上个世纪80年代村里的厂倒闭后，大家都自己干，最多的时候有30多个蛎灰窑。”章胡村一位村干部告诉记者，做这个行当太辛苦，也挣不到钱，现在村里只剩下胡玉英他们一家了。

“烧了几十年的蛎灰，不做了倒有些不舍，不过年纪大了也做不动了，把剩下的蛎灰卖掉就关门了。”胡玉英说。

图为烧蛎灰的胡玉英



# “熊家长”比“熊孩子”更可怕

锦溪杂谈

□念兹

近日，一则消息让网友们倍感愤怒。义乌某奶茶店里，爷爷打了孙女，起因是孙女想喝奶茶，但排队人数众多，爷爷想让孙女插队，孙女想要排队，两人各执己见，随后发生了爷爷打孙女的一幕。网友们惊呼：“熊家长”比“熊孩子”更可怕。

一石激起千层浪。“熊孩子”犯错谁之过？其实，“熊孩子”的出现，很大一部分原因是：家长对其正确的、非观缺乏引导。作为家长，必

须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勿造成孩子是非观念不清，从而间接影响孩子。孩子因为年幼，对世界的判断能力不足，如受到社会上的负面影响，容易做出一些过激的行为。

家长应该重视对孩子德育方面的培养，让孩子明白什么是对错。在孩子犯错时，建议家长要与孩子进行一场严肃的交流，了解清楚孩子的想法后告诉他错在哪里，划清是非之间的界限。但也要告诉孩子：你是个好孩子，你不好的行为会让大家误解你，以此消除他的叛逆心理。这样才能让孩子学会换位思考，从而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的错误。

“熊孩子”不可怕，可怕的是“熊家长”意识不到自己的失职。

# 驴友山中受伤 民警徒步数小时救助脱险

□记者 蒋凯 通讯员 竺琛

本报讯 一驴友在山中徒步不慎受伤，情况危急，幸得民警、医护人员救助脱险。

6月3日上午10时，溪口派出所接到一驴友报警求助，称其在徐凫岩附近山涧徒步登山时，遭遇落石后腿部受伤，动弹不得，请求救助。

接警后，民警火速赶赴现场。途中，民警通过加微信好友共享位置的方式，大致确定其所在位置。民警开车到达姚家村口后，立即徒

步进山。经过近1个小时的攀山行走，终于在一山涧处找到了受伤的驴友吴先生。民警花费了近1个小时，通过背、架、托等方式，将其运送到徐凫岩瀑布底位置。此时，医护人员也从徐凫岩景区来到瀑布底位置，众人小心翼翼地将吴先生抬上担架。

徐凫岩瀑布垂直落差180余米，民警与医护人员抬着担架，艰难地走了1个小时，终于将吴先生抬到了景区门口，并送往溪口医院救治，所幸其无大碍。

# 手机立案 远程调解 “微法院”跑出司法便民“加速度”

□记者 蒋凯

通讯员 陈群力

本报讯 “微法院”实在太方便了，为我解决了异地诉讼的大难题。”日前，区人民法院成功向身处异地的当事人张先生推广“微法院”，并指导其通过该平台完成诉讼费缴纳，并完成调解。

“微法院”于1月初正式投入使用，借助微信小程序、远程音视频等技术手段，实现移动在线案件送达、调解等诉讼程序，法官可在线解决纠纷，让群众切身感受

“指尖诉讼”的便利。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此项举措对当事人而言，让司法领域的“最多跑一次”甚至“一次都不用跑”成为可能。

彭女士是武汉人，去年7月，方某因生意周转向其借款6万元，到期后却拒不归还。彭女士住在武汉，要到奉化来起诉很不方便。一次偶然的机会，她看到了“微法院”的介绍，于是尝试在家中登录奉化移动微法院，拍照上传起诉状、证据材料等，穿越千里，向奉化法院成功提交了立案申请。“这个微法院非常

实用，帮助我解决了诉讼带来的时空问题，太方便了。”彭女士说道。

“我不想再见到原告，开庭我不会来，你们想怎么判就怎么判。”这是区人民法院受理的一起离婚诉讼的被告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对法官说的话。在这起涉及异地离婚的案件中，双方因性格不合已经分居3年多，原告曾在去年起诉离婚，被告当时就拒绝应诉。考虑到本案原、被告双方离婚还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的实际情况，承办法官认为本案最好双方进行调解。但基于原、被

告双方感情已经破裂，不愿到庭当面调解，且原告在900多公里外的外省，来回不便。传统的到庭调解，不仅让被告有抵触心理而且也耗时费力，承办法官就将双方当事人引入移动微法院，引导当事人一步一步完成身份实名认证、在线沟通协调、调解协议电子签名，最终圆满地调解了这起异地离婚案件。

据了解，上线以来，区人民法院通过奉化移动微法院平台，累计送达各类诉讼材料1594件，当事人申请立案377件，调解案件287件。

□记者 蒋凯

通讯员 乐颖颖

本报讯 一男子讨薪不成，竟爬上塔吊威胁厂方。日前，该男子因扰乱单位秩序罪，被江口派出所行政拘留。

民警章益告诉称，5月27日上午10时左右，该所接到报警称辖区内一工地发生劳资纠纷。民警立即赶往现场，通过询问了解到，当事人江某是该工地木工承包人，其承包的工程做了一部分之后，厂方觉得质量有问题，让他停工。江某提出承包该工程后，租房、交通运输等花了8万元，要求厂方给予这笔钱，厂方只愿意给5万元。双方经过协商，最终江某同意5万元的补偿。此后，江某又提出补偿2万元左右的基础补贴，认为厂方口头答

应过此事，但厂方不承认有过该承诺。双方为此争论不休。随后民警将该纠纷案件交由劳动部门处理。

当天晚上，江某讨要2万元基础补贴不成，爬上了30多米高的塔吊，喊着“不给钱，绝不下来。”了解该情况后，民警和消防官兵立即赶到现场，民警对江某做思想工作，同时联系到厂方负责人，厂方负责人书面承诺第二天付清江某5万元及工人们的工钱。江某这时情绪稳定下来，爬下塔吊。第二天，厂方付清江某书面承诺的费用。

5月28日，江口派出所书面传唤江某到所里，江某此时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觉得不应该一时冲动爬上塔吊，影响工地正常工作。

目前，江某因扰乱单位秩序被行政拘留5天。

# 区司法局扎实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宣传年”活动



□记者 蒋凯

通讯员 陈丽

今年以来，区司法局扎实开展一系列“公共法律服务宣传年”活动，有力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影响力不断增强。

宣传地域“广覆盖”。该局向全区镇(街道)司法所部署落实公共法律服务宣传年活动任务，要求全方位多角度抓好公共法律服务宣传工作。在已有大量《宁波

市公共法律服务指南》《宁波市公共法律服务网》等资料的基础上，又专门设计印制了带有“浙江法律援助”公众号、奉化公共法律服务网等宣传样式的50块桌牌、6000份双面彩页，放置在区法律援助中心接待大厅和全区所有公共法律服务站点、法律援助工作站。

宣传方式“多样化”。借力“法律六进”(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惠企便民等专项行动，在活动现场提供法律咨询、授课的同时分发各类宣传品并现场指导操作。广泛整合阵地资源，在全区打造一批法治文化公园、长廊、社区等，设计9个主题

的法治公益广告投放于全区50个公交站。借助主流媒体宣传优势，在《奉化日报》开设以案释法专栏，图文并茂地传递相关法律资讯。此外还依托“奉化普法”微博、微信、塔群等新媒体扩大公共法律服务的社会影响力。

宣传队伍“齐参与”。组织“一米阳光”公益法律服务队积极参与“三·八”妇女专场洽谈会、“3·15”消费者权益日广场、“打造优化营商环境”等活动，为基层群众提供专业法律咨询，同时以每月的“公益集市”“小草志愿服务日”为载体，开展常态化法律服务。利用大堰油菜花节、西坞杜鹃花文化旅游节、萧王庙

桃花节等大型庆典活动吸引游客众多的优势，组织社区服刑人员、普法志愿者、法律工作者等多支队伍进行普法宣传。

宣传对象“精定位”。在力求宣传广覆盖的基础上，重点向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农民工、低保户等弱势群体推广，畅通公共法律服务诉求渠道。通过定期组织法律服务下基层活动，主动引导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向农村、基层、偏远地区倾斜。借力覆盖全区51所中小学校的“一校一律师”法治副校长模式，精心开展活动，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简讯

# 我区在全国首创农安公益培训学院

□通讯员 毛龙飞

本报讯 近日，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公益培训学院开课，此举创全国先例。

今年3月初，区农林局筹建全国首家地方农产品质量安全公益培训学院。学院授课老师为农业部、

中国农科院质标所、中国农业大学、浙江大学、浙江省农科院等资深知名专家30人，其中正高级职称20人。在全区设立五大校区，29个教育点。至今已培训8期，受训人数超过300人。

# 区第二届“桃花杯”气排球联赛落幕

□通讯员 周力

本报讯 6月3日晚上9时，区第二届“桃花杯”气排球联赛落幕。来自全区各镇(街道)、企事业单位、社区(村)和学校的气排

球俱乐部等共41支男、女队400余名业余气排球高手参加角逐。最后，源正体育队荣获本届气排球联赛男子组冠军，奉化高级中学队获得女子组冠军。

# 法律宣传进渔村

□通讯员 申飞

本报讯 5月29日上午，区知联会和莼湖司法所等单位在桐照村举办“同心知联，法律宣传进渔村”宣传活动。

桐照户籍人口8000多人，常住人口超过一万人，是远近有名的

渔业村。当天，区知联会、莼湖司法所、安监所、综治办、农渔办等单位工作人员一大早来到宣传现场，为渔村居民分发法律宣传手册等资料，并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介绍、司法鉴定引导等法律服务。



12345、81890 合办  
区长电话热线: 12345  
区长信箱网址:  
http://bak.fh.gov.cn/szxx/  
81890  
求助服务热线: 81890000  
移动热线: 13968312345  
电信热线: 18967831890  
本报热线:  
88987777(114号码百事通转)  
都市奉化论坛:  
http://bbs.fhnews.com.cn  
值班记者 袁伟鑫

# 能否在公交车外设置喇叭

来电:有市民向本报新闻热线咨询,公交车外面没有设置喇叭,转弯时经常鸣笛,不文明的同时也违反了城区禁鸣规定,要求整改。

回复:区公交公司答复,对公交车城区鸣笛的不文明行为,公交公司将加强对驾驶员的监督管理,引导驾驶员规范行车、文明服务。关于安装外喇叭的建议,公交公司将逐步完善公交车设施。

# 王家岭村是否有拆迁计划

来电:有市民向区长热线咨询,尚田王家岭村是否列入拆迁规划?

回复:尚田镇答复,王家岭村近期没有拆迁规划。

# 左转弯车道能否撤销

来电:有市民向区长热线反映,新丰路和南山路交叉口

的红绿灯左转弯标志能否撤销,变成直行标志?

回复: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答复,近期将安排人员对该路口的交通信号进行调整。

# 海鲜如何带上飞机

来电:有市民向本报新闻热线咨询,海鲜如何带上飞机?

回复:栎社机场答复,冰冻海鲜需除冰除水,打包(泡沫箱外面还需有纸箱包装)托运,确保不会有水出来污染其他行李。